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
项目代码 2015-450100-82-01-909700
建设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片区翠竹路和凤岭北路交界处
验收单位 南宁壮美八桂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市财政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水利局 2017年8月14日, 南水批(2017)12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桂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19〕17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的要求，代建单位南宁壮美八桂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代建单位南宁壮美八桂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桂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

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验收组及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方案编制、工程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片区翠竹路和凤岭北路交界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7.47hm^2 ，总建筑面积 116547.20m^2 ，容积率 0.978 ，建筑密度 21.47% ，停车位 2485 个（机动车 625 个，非机动车 1860 个），绿化率 34.94% 。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工程、道路地坪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7.47hm^2 ，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裸地、坑塘水面，均为永久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处 1 处（位于主体占地范围内），占地面积 0.65hm^2 。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73.77 万 m^3 ，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1.02 万 m^3 ，永久弃方 72.75 万 m^3 ，运至华顶秀丽消纳场、五合消纳场、蚕种场消纳场集中处置。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为 34 个月。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2572.1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160.77 万元。本项目投资由政府财政全额投资。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8 月 14 日，南宁市水利局印发《南宁市水利局关于南

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水批〔2017〕123号文）。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中。

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受南宁市教育局委托，于2016年2月编制完成了《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2月，代建单位委托广西桂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2021年第1季度、2021年第2季度、2021年第3季度、2021年第4季度、2022年第1季度、2022年第2季度、2022年第3季度）；并于2022年10月编制完成了《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代建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对现场进行详

细踏勘，并审查相关施工资料、监理资料以及水保监测资料，于2024年11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

验收报告书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和治理目标。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

（六）验收结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表土剥离及回覆、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68 万 m³，表土回覆 1.24 万 m³，整地 2.61hm²，透水砖 0.63hm²，透水沥青跑道 0.90hm²，排水管网 509m；

②植物措施：绿化工程 20823m²，护坡工程 1.19hm²；

③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 885m，砖砌沉沙池 2 座，密目网临时覆盖 18150m²，撒播草籽 0.27hm²，彩条布覆盖 351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380.9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费为 552.34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761.40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40.99 万元，独立费用 19.4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7 万元，由于本项目为学校建设，属于公益性工程，故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

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7%，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9%，林草覆盖率为 43.6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和防治效果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目前场地内主要是植被长势良好，应该进一步增加植被的护理工作，防止植被建设过程中造成植被死亡等情况的产生。

2、建设单位应加强场地的巡逻，对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区域进行重点监督，保障场地内无较大的水土流失现象产生。

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种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的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南宁壮美八桂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成员		南宁壮美八桂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李云涛	广西平陆运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代斌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祝华峰	广西桂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